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5〕8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天问街道办事处桔园居委

会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线索，2025年7月3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6月28日对4个钢结构染色废水循环罐和1个水泥废水循环池进行清理，将清理未压滤脱水的污泥堆放在厂内未采取防流失措施的西北侧围墙边，导致污泥泥水沿地面与围墙的缝隙流失到围墙外菜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2份，范小东、陈紫宾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供时间：2025年7月4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你公

司的基本信息及授权情况。

2.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0 张，作出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作出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 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固体废物（污泥）未采取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污泥泥水外流的事实；

3. 证据名称: 关于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印染 1920 万米面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污水处理站污泥属性论证会意见复印件各 1 份；提供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提供单位: 你公司；证明内容: 涉案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证据名称: 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各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0 张；作出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 你对违规堆放污泥及外流污泥泥水清理整改情况；

5. 证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提供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供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证明内容: 你公司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不罚告〔202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并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

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